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洛宁县中河卫生院区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宁县中河卫生院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95267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ce707		
建设项目名称	洛宁县中河卫生院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宁县中河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28769486054J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曹军苗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曹军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曹军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正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1K2LM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琳	03520240541000000073	BH041906	朱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1906	朱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正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94MA9LK2LM0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宁县中河卫生院迁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朱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73，信用编号BH0419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朱琳（信用编号BH04190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朱琳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4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73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LK2LM0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正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曲治国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04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号B区32栋2单元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03198904040063	
社会保障号码		410303198904040063		姓 名	朱琳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		201311
(老城区)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5		201904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202407
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8		201311
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8		20131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202407
河南正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8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1
(廛河)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 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2		201604
(老城区)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5		201904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1
(廛河)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 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312		201604
河南正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8		-
(廛河)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 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312		201604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202407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5		201904
河南正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8-01	参保缴费	2013-08-01	参保缴费	2013-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		-		-
		-		-		-
0 8		-		-		-
0 9		-		-		-
1 0		-		-		-
1 1		-		-		-
1 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6-1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宁县中河卫生院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军苗	联系方式	13525432199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东宋镇中河堤村								
地理坐标	经度：111 度 35 分 20.674 秒，纬度：34 度 32 分 35.2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发改审批〔2022〕126 号						
总投资（万元）	72.87	环保投资（万元）	13.3						
环保投资占比（%）	18.2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93.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以及项目排污情况、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的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主要为卫生院迁建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氨气，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卫生院迁建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氨气，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卫生院迁建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氨气，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园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采用吸污车将处理后的废水运至东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需要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主要为过氧化氢等，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因此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因此不需要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因此不需要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需要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分析。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洛阳市划定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四），本项目位于洛宁县东宋镇中河堤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1.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洛宁县东宋镇中河堤村，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不涉及河南省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大气：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文件的实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不断得到改善。
---------	---

	②地表水：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渡洋河（自西北向东南汇入洛河），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采用吸污车将处理后的废水运至东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项目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声环境：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中河堤村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迁建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医疗设备运转用电，院区不涉及煤等燃料使用；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医疗用水，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采用吸污车将处理后的废水运至东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
--	---

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管控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0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管控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 设情况	相 符 性
ZH410 328100 01	洛宁县 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	空间 布局 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引导长兴专业园区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东宋专业园区发展装备制造和现代物流产业、河底专业园区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赵村专业园区发展新型建材产业。 3、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	项目位于洛宁县东宋镇中河堤村，为乡镇卫生院迁建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采用吸污车运至东宋镇	相符

					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4、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5、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处置，营运期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3、涉VOCs排放项目要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重点行业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并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4、严禁污水灌溉，灌溉用水应满足灌溉水水质标准。 5、现有工业企业应达标排放，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6、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1、本项目不涉及； 2、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采用吸污车运至东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处置； 3、4、5、6、7、8、本项目不涉及；	

					7、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8、禁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高污染燃料；双替代改造到位的区域，实施“禁煤区”管理的，应确保散煤、洁净型煤和高污染燃料“清零”；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环境 风险 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1、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采用吸污车运至东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3、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2、推进尾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采用吸污车运至东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YS4103283210303	洛河洛阳市高崖寨控制单元	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 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项目为乡镇卫生院迁建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采用吸污车将处理后的废水运至东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YS4103283310001	/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迁建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	本项目运输车辆均为新能源或国五以上标准	相符

				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2、政策符合性分析						
2.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三十七、卫生健康 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属于“鼓励类”。 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呈报的《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批复文号：宁发改审批[2022]126 号。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包括洛宁县小界乡卫生院、河底镇卫生院、罗岭乡卫生院、马店镇卫生院、东宋镇卫生院（含中河院区）、杨坡村卫生院、长水镇卫生院，洛宁县中河卫生院在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内。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申请延期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2）。						
2.2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与本项目相关部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结 构 优 化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为鼓励类，不属于	相符	

升级 专项 攻坚	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 限制类和淘汰类)》, 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 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 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	《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 限制类和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项目。											
(四) 面源 污染 防控 专项 攻坚	24.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抓好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维、管理工作, 重点整治油烟跑漏、直排问题, 对未安装油烟治理设施及油烟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未定期清洗的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 责令限期整改。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餐饮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管, 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24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推进市级监控平台与县(区)联网运行, 实现对大型餐饮单位油烟排放的实时监控。	本项目为卫生院迁建项目, 项目所在院区不涉及食堂油烟。	相符										
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 持续 强化 重点 领域 治理 能力 综合 提升	10.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优化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布局, 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 推动污水管网互联互通和污水处理厂际联调; 持续推进管网混接、破损修复和老化更新改造, 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迁建项目, 位于洛宁县东宋镇; 东宋镇已建有城镇污水处理厂, 运行工况良好; 本项目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由吸污车运至东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综上, 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关要求。 2.3 与《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 colspan="3">指导原则内容</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医疗</td><td>(二)</td><td>1.完善城乡医疗服务体系。明确各级各类</td><td>本项目为乡镇卫</td><td>符合</td></tr></table>				指导原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医疗	(二)	1.完善城乡医疗服务体系。明确各级各类	本项目为乡镇卫	符合
指导原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医疗	(二)	1.完善城乡医疗服务体系。明确各级各类	本项目为乡镇卫	符合									

机构 设置 总体 要求	总 体 要 求	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城市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服务网络。	卫生院迁建项目，主要服务东宋镇中河堤村及附近村村民就医，卫生院具备较完善的医疗服务体系。	
----------------------	------------------	--	--	--

项目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 年）》中相关要求。

2.4 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指导原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章 规划布 局和设 置审批	第七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当地的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发展总体规划。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迁建项目，位于洛宁县东宋镇，东宋镇镇政府已将该卫生院纳入当地的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发展总体规划中。	符合
第四章 执业	第二 十三 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迁建项目，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见附件 6。	符合

项目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

2.5 与《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技术指南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 9 章医 院污 水处 理站 建设 要求	9.1 处理 站的选 址、安 全间距 及防护 隔离要 求	9.1.1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的位置宜设在医院建筑物当地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项目位于洛宁县东宋镇中河堤村，洛宁县春夏季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的西南角，设在卫生院建筑物当地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符合
		9.1.2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应与病房、居民区等建筑物保持一定的距离，并应设绿化防护带或隔离带。	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西南角，与病房楼和居民区有一定的距离，设置绿化带进行隔离。	符合
		9.1.3 污水处理站周围应设围墙或封闭设施，其高度不宜小于 2.5m。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封闭设备。	符合
		9.1.4 污水处理站应留有扩建的可能，方便施工、运行和维护。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西南角，区域较宽敞，方便施工、运行和维护。	符合
		9.1.5 污水处理站应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污水排放和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西南角，区域较宽敞，有方	符合

		贮运。	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	
9.2 处理	9.2.2 处理	构、建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措施；确保处理效果，安全耐用，操作方便，有利于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钢结构埋地式设备，污水处理站底部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符合
9.5 绿化	9.5.2 医院	污水处理厂与病房或居住区之间，应尽可能种植高大、能吸收臭气、有净化空气作用的绿化隔离带，以减少臭气和风机噪音对病人或居民的干扰。	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西南角，与病房楼和居民区有一定的距离，设置绿化带进行隔离。	符合

项目符合《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中相关要求。

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经调查，东宋镇内无乡镇集中式饮用水井，日常用水为村内分散式地下水井。距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洛宁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该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外约 17.1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2005 年为响应洛宁县乡镇区划调整，撤销中河乡，其行政区域划归东宋乡管辖；2010 年，东宋乡撤乡建镇，更名为东宋镇。洛宁县中河卫生院原位于洛宁县中河乡中河村，是一所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因院区占地面积较小且空间狭小，业务用房、辅助用房严重不足，缺少停车位和救护车专用车库，来医院看病的群众和患者极为不便。 为提高洛宁县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诊断水平和技术，发挥卫生资源综合效益，根据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建设的的要求，结合东宋镇实际情况和卫生院长远发展的需求，拟重新对洛宁县中河卫生院进行选址，将中河卫生院整体搬迁至新院区。 洛宁县中河卫生院新院区位于洛宁县东宋镇中河堤村，租赁东宋镇中河堤村小学校区（中河堤村小学校区自 2023 年已闲置），院区占地面积 2993.76m²。卫生院床位数不发生变化，仍是 25 张；设置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中医科、中医康复科、儿童保健科、预防接种门诊、化验室、彩超室、心电图室等科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类别中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中“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需编制报告书类别，“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需编制报告表类别，“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为登记表类别，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设病床 25 张，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洛宁县中河卫生院委托（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东宋镇中河堤村，租赁洛宁县东宋镇中河堤村小学闲置校区，院区占地面积 2993.76m²。项目院区北侧隔嵎马线路为中河堤村村
------	--

民住宅区，南侧和东侧均是中河堤村村民住宅区，西侧为林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中河堤村。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东宋镇中河堤村小学闲置教学楼及场地进行建设，教学楼为地上二层，不同的教室设置不同的科目诊室，诊室主要包括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中医科、中医康复科、儿童保健科、预防接种门诊、化验室、彩超室、心电图室。共设置床位 25 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本项目医学影像科仅设置彩超室，放射科仅一台Ⅲ类 X 射线设备，不存在污染；辐射设备应进行登记备案，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项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的诊疗科目“传染科”，仅为发热门诊前哨，发现就诊病人有发热症状，立即转走，不在卫生院进一步诊治。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门诊楼	主要包括外科处置室、妇产科门诊、专家门诊、骨外科门诊、内儿科门诊、中医科门诊、财务科、院办等
	病房楼	主要包括康复理疗科、输液大厅
	医技楼	主要包括放射科、化验室、彩超室、妇幼保健门诊、发热门诊前哨等
	药房	就诊病人取药
	一站式服务大厅	主要包含：免费量血压、测血糖、提供咨询、导向等医疗服务。
辅助工程	宿舍楼	主要为医护人员休息
公用工程	给水	东宋镇中河堤村水井
	排水	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采用吸污车运至东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电	洛宁县东宋镇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西南侧空地，为地埋式，全封闭；定期投加除臭剂。
	废水	污水处理站：拟采用“调节池+厌氧+好氧+沉淀+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10m³/d
	噪声	减振降噪、隔声等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院区东北侧空地

4、楼层功能分布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建筑物各个楼层分布见表 2-2，各楼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2 各楼层功能分布表

建筑物	楼层	功能
门诊楼	1F	外科处置室、妇产科门诊、专家门诊、骨外科门诊、内儿科门诊、中医科门诊
	2F	院办公室、公共卫生科、财务科、院长办公室
病房楼	1F	病房、医护办公室、被服中心
	2F	病房、多媒体会议室、康复理疗科
医技楼	1F	放射科、化验室、心电图室、彩超室
	2F	妇幼保健门诊、发热门诊前哨
药房	1F	药房、一站式服务大厅

5、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表 2-3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指标
总占地面积	m ²	2993.76
病床数	床	25
医务人员数量	人	20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位置	备注
1	尿常规分析仪	URIT-330	1	化验室	搬迁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PE-6100	1	化验室	搬迁
3	双目显微镜	L110OB	1	化验室	搬迁
4	全自动血生化分析仪	DS-300	1	化验室	搬迁
5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XL3200i	1	化验室	搬迁
6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MQ60	1	化验室	搬迁
7	B 超超声诊断仪器	WED-180	1	彩超室	搬迁
8	彩色经颅多普勒	ORY9900	1	彩超室	搬迁
9	心电图机	ECG2303BMedEx	2	心电图室	搬迁

10	心电监护仪	/	1	护士站	搬迁
11	氧气罐	/	2 个	病房区	搬迁
12	制氧机	/	3 台	病房区	搬迁

7、主要医疗耗材

本项目医疗耗材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医疗耗材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包装方式（规格）	备注
1	碘伏	20 瓶/年	500ml/瓶	药房
2		100 瓶/年	100ml/瓶	
3	各类药品	若干	/	药房
4	医疗器具（纱布、器具等）	若干	/	库房
5	乙醇	10 瓶/年	500ml/瓶	药房
6	过氧化氢	30 瓶/年	100ml/瓶	药房
7	漂白粉（次氯酸钠）	0.5 吨/年	/	污水处理站专用
8	PAC（聚合氯化铝）	0.2 吨/年	袋装	
9	PAM（聚丙烯酰胺）	0.2 吨/年	袋装	
10	石灰	0.01 吨/年	袋装	污泥消毒剂
11	消毒液	若干	含有效氯 500mg/L	病房区、办公区等 区域消毒
12	84 消毒液	若干	/	洗衣房专用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20人，床位25张，全年有效工作时间为365天。

9、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供电

由洛宁县东宋镇供电系统供电，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采暖、制冷

本项目建成后制冷、取暖由室内空调提供。

（3）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东宋镇中河堤村水井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门诊医疗用水和医院生活用水等。项目用水总量为 3668.25t/a。

(4)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重力排水方式；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门诊废水、住院病人废水、洗衣房废水、行政及医护人员生活污水，营运期医院污水产生量约 8.04m³/d。

营运期污水拟安装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清水池，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采用吸污车运至东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池为埋地式，位于本项目院区西南角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m³/d。

本项目病房区、办公区等区域消毒采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液，机械设
备消毒采用高压蒸汽；洗衣房采用 84 消毒液对被褥进行消毒，污水处理站采用投
加漂白粉（主要成分次氯酸钠）进行消毒。

10、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置四栋楼，分别为门诊楼、病房楼、医技楼、宿舍楼，呈南北布置，大门位于院区东北侧。合理组织门诊、急诊等主要人流，避免流线交叉导致院区交通混乱。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教学楼进行改建，主要进行墙面粉刷翻新、建筑内墙地面改造，工作量较小、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再进行施工期细化分析。

2、营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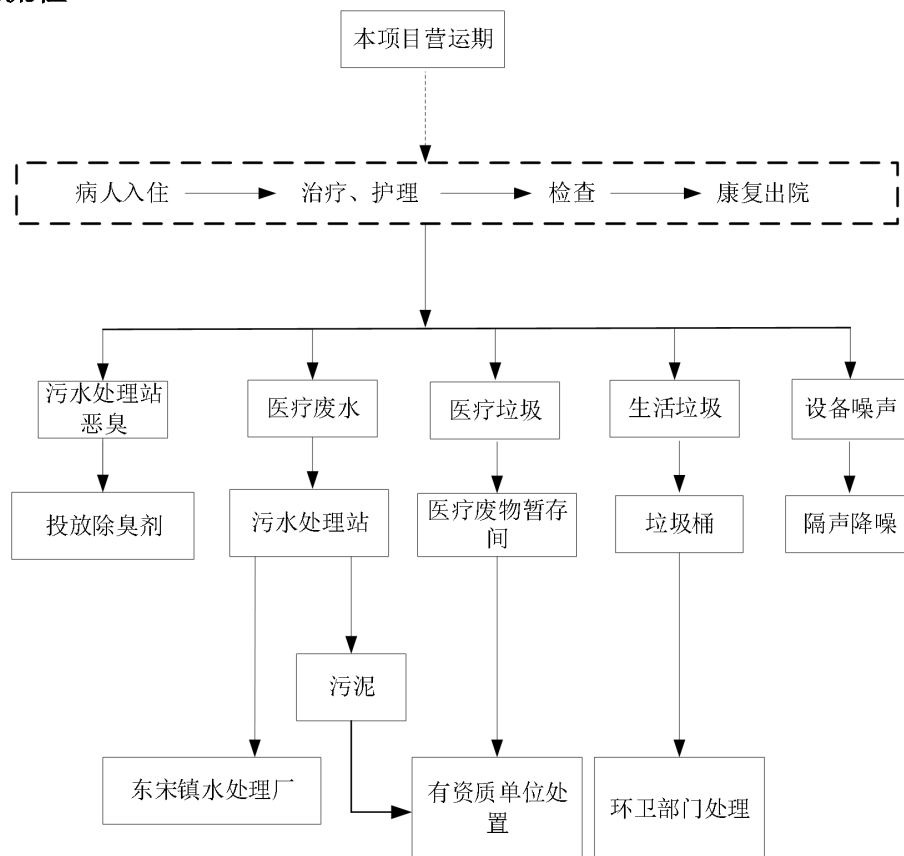


图1 营运期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为患者提供一般的医疗诊断服务（包含门诊、急诊）不设置传染病区，诊疗科目包括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中医科、中医康复科、儿童保健科、预防接种门诊、化验室、彩超室、心电图室等。

项目共设病床25张，每日门诊量最多为30人次，因此运营期间，其主要污染源为：医护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医治病人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洗衣房废水以及各设备产生的噪声等。

根据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期间产污环节下表。

	表 2-6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中医科、中医康复科、儿童保健科、预防接种门诊	废水：医疗废水；固体废物：医疗废物
	病房楼	废水：医疗废水；固体废物：医疗废物
	空调	噪声：空调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办公区	废水：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前项目环评手续为现状评估，迁建前后，院区的设备、床位数等均未发生变化。项目迁建前各类污染物已落实妥善处理达标排放，最大程度降低项目对周围产生的不利影响，项目建成至今尚未接到环保投诉。 卫生院搬迁后，原院区遗留的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医废暂存间进行消毒处理后停用；废水由吸污车运至东宋镇污水处理厂；构筑物保留，后期拟作为东宋镇养老院用房，承建单位对构筑物进行装修粉饰。搬迁后项目不会遗留环境问题，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迁建后为租赁洛宁县东宋镇中河堤村小学闲置场地 2993.76m²，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东宋镇，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6 天，优良天数 234 天(占 63.9%)，污染天数 132 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 天(占 31.2%)、“重度污染”11 天(占 3.0%)、“严重污染”7 天(占 1.9%)、无“严重污染”，因此判定 2024 年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随着《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一系列文件的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1.2 区域主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洛宁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县(区)空气质量结论：2024 年洛阳市所辖八县（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在 59.8%~93.7%之间，优良天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为栾川县（342 天）、嵩县（315 天）、汝阳县（314 天）、洛宁县（313 天）、宜阳县（244 天）、新安县（241 天）、偃师区（240 天）、伊川县（219 天）。栾川县、嵩县、汝阳县、洛宁县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标准。可以看出，洛宁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内容： 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渡洋河（自西北向东南汇入洛河），依据公报可知，
----------------------	---

项目区域地表水洛河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中河堤村（卫生院北侧、东侧和南侧均为中河堤村村民住宅），为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识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9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2025.06.09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中河堤村北	52	4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昼间 55，夜间 45	达标
中河堤村东	51	41		达标
中河堤村南	51	4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围敏感点中河堤村现状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要求。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村庄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环境较好。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二。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x y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执行标准)	相对院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中河堤村	34.542903	111.589314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S	5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值				
	废 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 3		氨	1.0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		
				臭气浓度	10.0(无量纲)			
				硫化氢	0.03			
				氯气	0.1			
				甲烷	1%（最高体 积百分数）			
	废 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pH： 6~9				
				COD： 250mg/L				
				BOD ₅ ： 100mg/L				
				SS： 60mg/L				
				氨氮： /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总余氯： 2-8mg/L				
	固 废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4 “医疗机构泥控制标准		清掏污 泥	粪大肠菌群≤100MPN/g			
					蛔虫卵死亡率>95%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昼间55dB（A） 夜间45dB（A）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项目污水经院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COD 排放量为 0.4402t/a，氨氮排放量为 0.0616t/a；经吸污车运至东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东宋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处理后 COD 排放量为 0.117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88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小学校区进行改造、装修，施工期主要为内部装修、医疗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很短且施工量较小，施工期影响较小。 施工期均为室内施工，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时段选择非夜间施工，施工噪声经过建筑隔声后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收集处理设施处理；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洛宁县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1、废气

1.1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是大气、水、固体废物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思维被感知的一种感觉污染。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种类有：硫化物、氨等。臭味的主要发生部位有：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等。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量为 2934.6t/a，BOD₅ 去除效率为 40%，BOD₅ 处理量为 0.4402t/a，则处理过程中产生 NH₃1.36kg/a、H₂S0.05kg/a，产生速率为 NH₃0.00016kg/h、H₂S 5.7×10⁻⁶kg/h，恶臭产生量较小。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清水池”工艺，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产生恶臭的单元为密闭状态，采用定期投加除臭剂的方式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降低恶臭污染物排放量，除臭效率约为 40%，采取措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NH₃0.816kg/a、H₂S 0.03kg/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无组织排放废气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单元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为可行技术。

表 4-1 院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	NH ₃	1.36	0.00016	/	加盖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去除效率 40%	0.816	0.000096	/
	H ₂ S	0.05	5.7×10 ⁻⁶	/		0.03	3.42×10 ⁻⁶	/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1.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医院污水处理站挥发的恶臭气体，定期投加除臭剂，采取措施后，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3 大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制定出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 运营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硫化氢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0.03mg/m ³
		氨			1.0mg/m ³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氯气			0.1mg/m ³
		甲烷			1%（最高体积百分数）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医院污水处理站挥发的恶臭气体，定期投加除臭剂，采取措施后，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放射性科室采用数码成像技术，无洗相废水产生；项目化验室直接采用外购的检测试剂盒，使用后的检测试剂盒作为医疗废物进行处置。本项目病房楼不设传染病区，且无中药煎煮制剂室。

本项目设有洗衣房，主要清洗病房被服（清洗后自然晾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病房、洗衣房以及医务人员的综合废水。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医务人员 20 人，床位 25 张，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及《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相关数据，本项目用水量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用水环节统计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指标	数量	日用水量 (m ³ /d)	排水系 数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1	病房病床	300L (床·d)	25 床	7.5	0.8	6	2190
2	医务人员	90L/ (人·d)	20 人	1.8		1.44	525.6
3	洗衣房	60L/干 kg	12.5kg (0.5kg/ 床·d)	0.75		0.6	219
合计				10.05	/	8.04	2934.6

注：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医务人员用水主要为医院常规医疗用水，包括病理科仪器设备的清洗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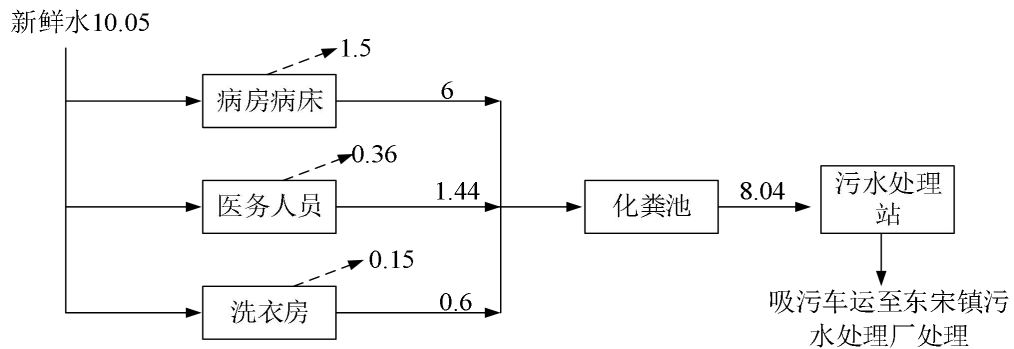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2 污水处理工艺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未在东宋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东宋镇污水处理厂未满足负荷运行。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出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且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传染病医院污水，可采用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处理工艺。本项目采用“调节池+厌氧+好氧+沉淀+消毒”的处理工艺，该工艺处理医院污水在技术上已经成熟，在国内外广为应用。

本项目医院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院区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降解沉淀后，自流进入调节池，污水在调节池进行水量调节和均质后进入厌氧池，而后进入好氧接触氧化池，之后由泵提至沉淀池，沉淀后对其消毒。化粪池、调节沉淀池污泥排入污泥池，投加石灰消毒，经消毒后的污泥由相关有资质单位清掏转运及处置，不在院区暂存。

本项目医院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吸污车运至东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按照上表对项目用排水量的分析，考虑 20%的设计余量，污水处理站的设

计规模为 10m³/d。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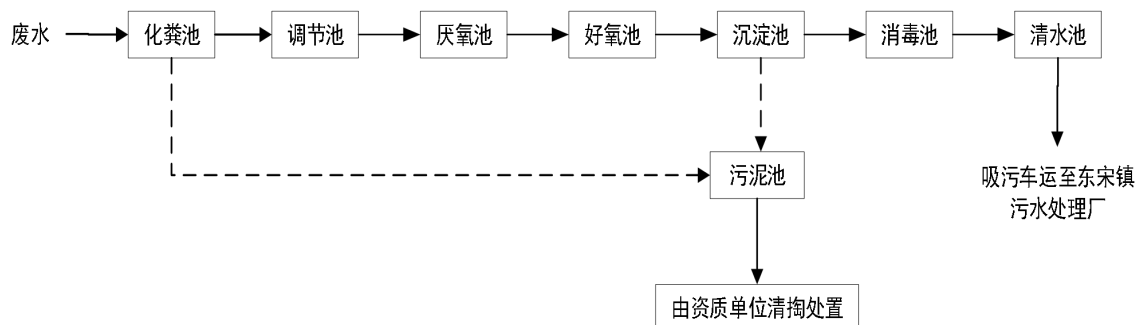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流程

2.3 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150~300mg/L、BOD₅80~150mg/L、悬浮物 40~120mg/L、NH₃-N10~50mg/L，粪大肠菌群 1.0×10⁶~3.0×10⁸ 个/L，本次评价污水水质污染物浓度取值如下：COD300mg/L、BOD₅150mg/L、悬浮物 120mg/L、NH₃-N30mg/L，粪大肠菌群 3.0×10⁶MNP/L。

本项目设洗衣房，对医疗布草进行洗涤；医疗布草洗涤废水水质因子 LA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参考《洛阳中泰洗涤有限公司天洗 2 万件套纺织品洗涤项目》环评报告中“医疗布草洗涤废水”的数据，LAS 产生浓度 1.61mg/L。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水质具体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污水处理站水质一览表

项目名称	COD	SS	氨氮	粪大肠杆菌(MPN/L)	BOD ₅	总余氯	LAS
进水浓度 (mg/L)	300	120	30	3.0×10 ⁶	150	/	1.61
产生量 (t/a)	0.8804	0.3521	0.0880	/	0.4402	/	0.0047
处理效率 (%)	50	80	30	99.90	40	/	30
出水浓度 (mg/L)	150	24	21	3000	90	8	1.13
排放量 (t/a)	0.4402	0.0704	0.0616	/	0.2641	0.0235	0.0033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mg/L)	250	60	-	5000	100	2-8	10

2.4 项目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为 10m³/d，采用调节池+厌氧+好氧+

沉淀+消毒处理工艺。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8.04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04m³/d（即 2934.6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项目其他生活污水与医疗污水一并排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预处理标准”后经吸污车运至东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5 废水依托东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东宋镇污水处理厂由洛宁县东宋镇出资建设，运维管理责任归东宋村村民委员会。东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m³/d，采用 A/O 一体化处理工艺；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35mg/L，设计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要求：COD≤40mg/L，BOD₅≤6.0mg/L，SS≤10mg/L，NH₃-N≤3.0mg/L。收水范围：主要为东宋镇镇区及贾窑村、大宋村和小宋村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根据调查，东宋镇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处理量约 300m³/d，尚有剩余处理能力；项目不在东宋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卫生院主要服务于东宋镇镇区村民，属于民生工程，且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水量较小（8.04m³/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造成冲击；本项目处理后的水质浓度 COD 150mg/L，BOD₅90mg/L，SS 24mg/L，NH₃-N 21mg/L 满足东宋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洛宁县中河卫生院委托专门的吸污运输公司运输废水，使用抽吸设备将处理后的废水转移至吸污车，吸污车沿着崛马线路，自西北向东南行驶至东宋镇污水处理厂（吸污车符合废水运输的相关要求，具备防渗漏、防遗撒等功能，遵守交通规则、避免在人口密集区停留。）；故项目废水依托东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院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洗衣废水，经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吸污车运至东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应的废水排放口编号为

DW00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1°34'57.65", 34°32'40.14"	一般排放口

2.7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12 小时 1 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COD、SS	1 周一次	
	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季度 1 次	
	粪大肠菌群	1 月 1 次	
	总余氯	/	
	色度、氨氮	/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4 要求，废水间接排放，废水总排口（DW001）处色度、氨氮、总余氯不做监测频次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所用医疗设备均不属于高噪声设备，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水泵房水泵、空调外机运行噪声，经类比，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 /dB(A)		
1	水泵	点源	45	-10	0	/	75	基础减振	稳定声源

2	分体式 空调外 机（东）	点源	60	15	3	/	54	/	夏季、冬 季
3	分体式 空调外 机（南）	点源	50	7	3	/	54	/	夏季、冬 季

注：以院区西南角为（0,0,0）。

3.2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1）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2）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1m。

（3）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如下

$$L_p(r)=L_p(r_0)+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L_p(r_0)-20\lg (r/r_0)$$

式中： $L_A(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取 1m。

(3)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dB。

(4)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对照评价标准，得出项目完成后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表 4-8 厂界四周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厂界贡献值 (昼/夜)	现状值 (昼/夜)	预测值 (昼/夜)	标准值 (昼/夜)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2.64	/	42.64	55/45	达标
南厂界	42.60		42.60		达标
西厂界	41.62	/	41.62		达标
北厂界	37.66	/	37.66		达标
中河堤村北	33.46	52/41	52.1/41.7	55/45	达标
中河堤村东	40.19	51/41	51.3/43.6	55/45	达标
中河堤村南	41.24	51/40	51.4/43.7	55/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敏感点中河堤村北、中河堤村东、中河堤村南处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营运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厂界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 类要求
	中河堤村北、 中河堤村东、 中河堤村南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要求

4、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

4.1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医务人员 20 人，床位 25 张，门诊人员最多 30 人/d；参考《洛宁县福宁医院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的数据，医务人员生活垃圾取 0.5kg/d，住院人员取 1.0kg/床·d，门诊人员取 0.2kg/d，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965t/a。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日产日清。

4.2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成分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纸类、纱布等，往往还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本项目运营期将会产生医疗废物，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属于 HW01，包括感染性废物（编号 831-001-01，危险特性 In）、损伤性废物（编号 831-002-01，危险特性 In）、病理性废物（编号 831-003-01，危险特性 In）、化学性废物（编号 831-004-01，危险特性 T）、药理性废

物（编号 831-005-01，危险特性 T）。经类比同类项目，门诊医疗废物按每日每人次产生 0.05kg 计，每天门诊人数为 30 人/d，住院医疗废物按 0.5kg/d·床计，有 25 张病床，利用率按 100%计算，则产生医疗废物约 14kg/d（即 5.110t/a）。

表 4-10 营运期医疗废物类型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①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②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③废弃的被服 ④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831-001-01	In
		2、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3、废弃的血液、血清		
		4、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831-002-01	In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831-003-01	In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尸块等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831-004-01	T
		2、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831-005-01	T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		

		①致癌性药物，如巯唑嘌呤、苯丁酸氮芥、萘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酸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氨、硫替派等 ②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 ③免疫抑制剂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u>《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u>以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拟设 1 间建筑面积约 20m²的医废暂存间，环评要求： ①各楼层或诊疗室均需设立医疗废物收集桶，实现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再集中转移至医废暂存间贮存。 ②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③医废暂存间应采用符合<u>《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 号）</u>要求的专用容器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管理，地面及 1m 高防渗墙裙应采用耐酸 HDPE 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医废暂存间需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措施，设置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并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④<u>营运期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规定，落实联单责任制。</u> 4.3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包括废渣、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沉淀污泥，属于编号 HW01 的危险固废。				

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泥量与原水的悬浮固体及处理工艺有关。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产生的污泥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污泥量平均值

污泥来源	总固体(g/人.d)	含水率 (%)	污泥体积	
			(L/人.d)	(L/人.a)
混凝沉淀	66~75	93~97	1.07~2.20	390~840
化粪池污泥	主要来自医院医务人员及住院患者的粪便，污泥量取决于化粪池的清掏周期和每人每日的粪便量。每人每日的粪便量约为 150g			
人数	本项目设计每日最多住院人员按病床利用率 100%计（病床数 25 张）；每个病床一个陪护人员（25 人），职工 20 人			

估算得出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6.0225t/a。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含有病菌等物质，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规定，污泥在清掏前应在贮泥池中进行消毒，采用投加石灰的方法进行消毒。危废类别 HW01，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和处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直接交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清掏、转运及处置，不在院区暂存。

1) 医疗废物储存及转运要求

储存要求： 营运期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在医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应采用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 号）要求的专用容器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管理，地面及 1m 高防渗墙裙应采用耐酸 HDPE 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医废暂存间需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措施，设置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并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等规范要求，医疗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

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④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⑤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⑥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⑦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⑧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1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⑩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⑪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号）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c.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d.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e.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f.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g.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⑫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⑬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⑭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转运要求：医疗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且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手，并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①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

②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③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④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严格本环评中提出的各类废物处置措施，落实危险废物储存和转运要求，可防止因处置不当出现的环境二次污染。

2)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31-001-01	5.110	门诊、医疗室、病房等	固/液态	棉签、纱布、血液、针头、过期药品等	棉签、纱布、血液、针头、过期药品等	每天	In	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
			831-002-01						每天	In	
			831-003-01						每天	In	
			831-004-01						每天	T	
			831-005-01						每天	T	
		HW03	900-002-03		使用过程中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的药物和药品	固态	医疗用品	/	1个月	In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1	831-001-01	6.0225	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	固态	/	/	1个月	In	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不暂存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医疗废物	危险固废 (HW01)	产污系数法	5.110t/a	收集	5.110t/a	定期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 (HW03)					
污水站污泥	危险固废 (HW01)	产污系数法	6.0225t/a	收集	6.0225t/a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4.965t/a	收集	14.965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影响的构筑物主要有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由吸污车运至东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根据设计资料，院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钢结构，设施底部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内壁涂防水涂料，满足防渗要求；院区内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设计，各类医疗废物分区域堆放，设专门容器贮存，危废暂存间内设置专用存放容器，暂存区设有围堰，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环境风险物质，营运期使用的双氧水（过氧化氢）等医疗用品属《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所列危险物质。

表 4-14 重大危险源识别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别	储存量	临界量	计算值	合计	识别结果
1	双氧水	强氧化性、腐蚀性	0.005t	200t	$q_i/Q_i=0.000025$	0.001<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和临界量的比值之和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6.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医院运营、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有：液体药剂双氧水，医院产生的危险废物。

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为：液体药剂包装瓶破损，导致药剂泄漏，影响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医疗废物收集、储存、运送时遗落外环境，影响周围地表水、土壤环境。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评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医院药剂仓库的液体药剂均以桶装方式进行储存，加强管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封闭现场，使用吸附棉将泄漏的液体进行吸附清理，保证泄漏的液体不溢流至外环境。

②二氧化氯发生器远离火源，操作间照明用安全防爆灯，室内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发生器在正常工况下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原料液输送有联动装置，各管道无泄漏现象，设施周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措施；

③当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应首先做好污水的消毒处理措施，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④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医疗废物暂存间四周设 1m 高的防渗墙裙，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医疗垃圾暂存间树立明确的标示牌，必须做到密闭和防渗漏，严格防止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并且每天消毒、灭菌，防止病源扩散；做好医疗垃圾暂存和运出处理的管理工作，医疗废物暂存间每天专人负责清扫、消毒工作。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在落实对应的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制在接受范围内。

7、排污许可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九、卫生 84			
107、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	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 8415 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	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排污许可申请。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72.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 13.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5%。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H ₂ S、NH ₃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封、定期投加除臭剂	2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院区化粪池处理（10m ³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m ³ /d	10
	运营废水	医疗废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0.2
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间		20m ²	1.0
	垃圾桶		若干	0.1
合计				13.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恶臭	H ₂ S、NH ₃	污水处理站加 盖密封、定期投 加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466-2005）
地表水环 境	DW001	COD、BOD ₅ 、 SS、氨氮、粪 大肠菌群、总 余氯、LAS	经院区污水处 理站处理后，经 吸污车运至东 宋镇污水处 理厂进行深度处 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 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间（20m ³ ），医疗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医疗废物 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项目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应作为重点防渗区，院区自建的污水处 理站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钢结构，设施底部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 凝土，内壁涂防水涂料，满足防渗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医疗废物 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设计，各类医疗废物分区域堆放，设专门容器贮存。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医院药剂仓库的液体药剂均以箱装方式进行储存，加强管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封闭现场，使用吸附棉将泄漏的液体进行吸附清理，保证泄漏的液体不溢流至外环境。 ②二氧化氯发生器远离火源，操作间照明用安全防爆灯，室内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发生器在正常工况下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原料液输送有联动装置，各管道无泄漏现象，设施周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措施； ③当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应首先做好污水的消毒处理措施，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④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医疗废物暂存间四周设 1m 高的防渗墙裙，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医疗垃圾暂存间树立明确的标示牌，必须做到密闭和防渗漏，严格防止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并且每天消毒、灭菌，防止病源扩散；做好医疗垃圾暂存和运出处理的管理工作，医疗废物暂存间每天专人负责清扫、消毒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成前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 2、建设完成后应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污染治理设施应与产生废水的生产设施同步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并做好相关记录、管理台账。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宁县中河卫生院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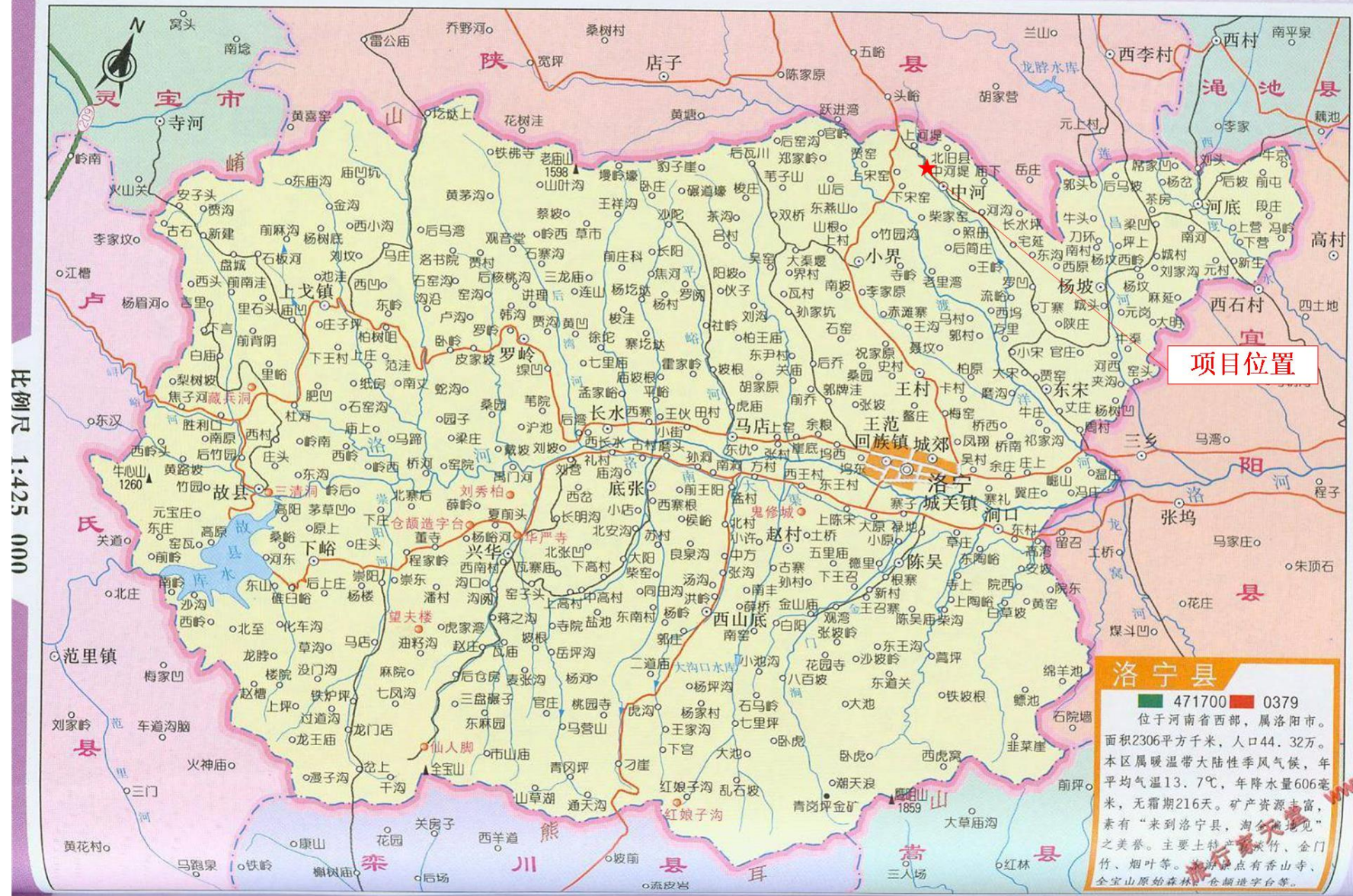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kg/a）				0.816		0.816	+0.816
		H ₂ S（kg/a）				0.03		0.03	+0.03
废水		COD（t/a）				0.4402		0.4402	+0.4402
		NH ₃ -N（t/a）				0.0616		0.0616	+0.0616
固废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t/a)				5.110		5.110	+5.110
		污水处理站污 泥（t/a）				6.0225		6.0225	+6.0225
	/	生活垃圾(t/a)				14.965		14.965	+14.9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洛宁县

洛宁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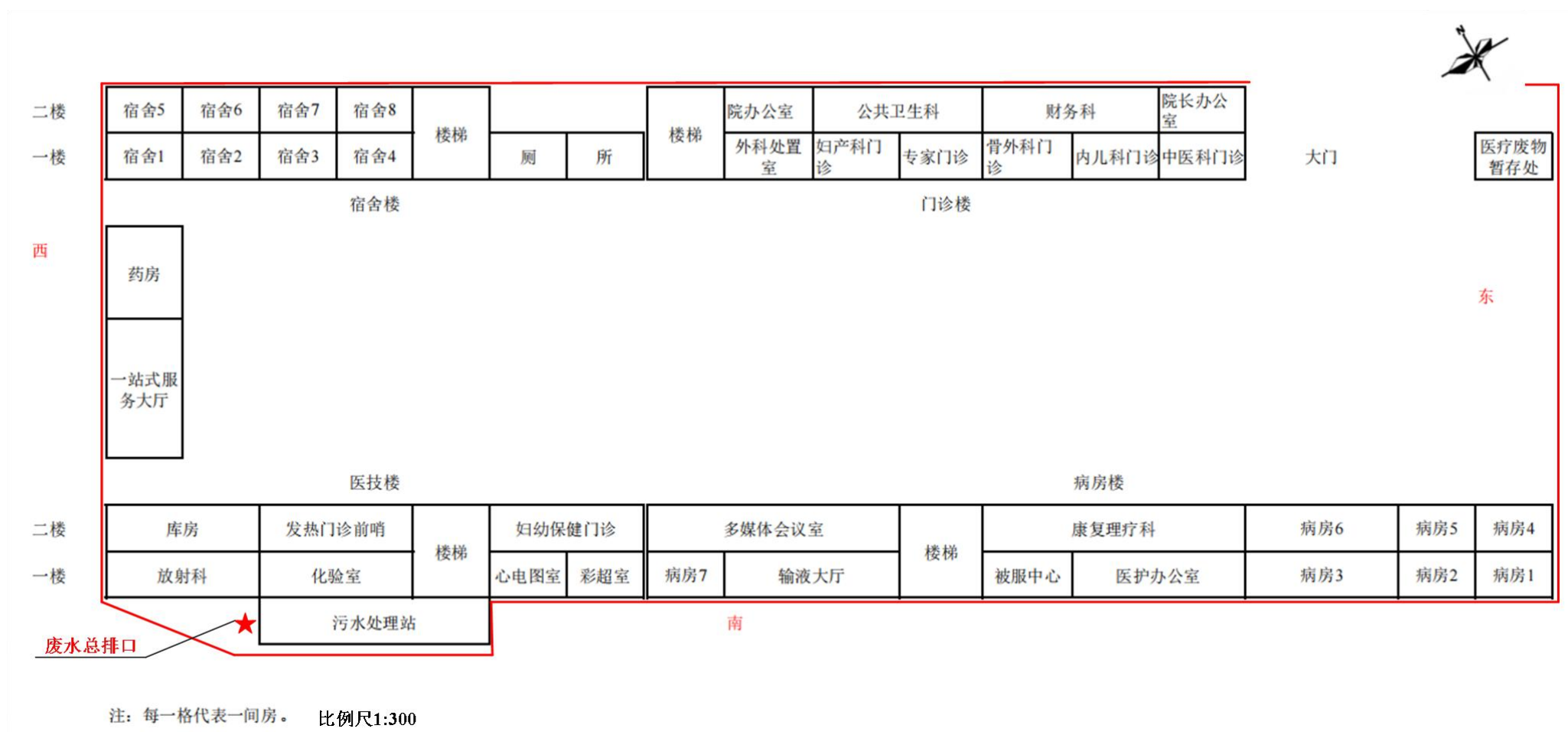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2)





附图三 项目院区平面布置图（2）



附图四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



院区现状



中河堤村民住宅



院区西侧



院区外西侧现状

附图五 现状照片

附件1 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正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公司承担 洛宁县中河卫生院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洛宁县中河卫生院

日期：2025年5月7日



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审批〔2022〕126 号

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

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呈报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为提高洛宁县基层医疗机构提高医疗诊断水平和技术，发挥卫生资源综合效益，经研究，原则同意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项目地点

洛宁县小界乡卫生院、河底镇卫生院、罗岭乡卫生院、马店镇卫生院、东宋镇卫生院（含中河院区）、杨坡村卫生院、长水镇卫生院。

二、项目主要内容

新建总建筑面积 21576 平方米，其中包含病房楼、门诊楼

传染病防治中心等，新增及改扩建床位 643 张；提升原有门诊楼及住院楼等 24037 平方米，同时购置医疗、检测及手术设备等；改扩建其它配套设施等。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8511.70 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资金配套解决。

四、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深入推进区域医疗发展，着力提升乡镇医疗水平，全面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实现所有居民人人有所医，对于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解决基层医疗深层次矛盾、推动医疗体系科学发展。

五、项目招标请委托具有招标代理经验的中介机构按附件核准意见办理，招标公告按要求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六、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申请延期的批复

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项目可研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126号)，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止。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规划、设计方案调整等原因造成项目建设期限延长，为保障该项目正常推进。经研究，原则同意将该项目批复有效期延长1年，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情况说明

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6月30日对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呈报的《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批复文号：宁发改审批[2022]126号。批复有效期限为2年，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止。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规划、设计方案调整等原因造成项目建设期限延长，为保障该项目正常推进，经研究，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将该项目批复有效期延长1年，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2025年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调整及资金落实到位，开展环评申报工作；在项目环评报批阶段，项目可研批复有效期到期。经咨询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得知，审批系统只能对可研批复进行一次延期，2025年6月30日到期后，无法在审批系统进行二次延期。

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7月20日



租赁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洛宁县东宋镇中河堤村委会

乙方（承租方）：洛宁县中河卫生院

一、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洛宁县东宋镇中河小学（院区及房产）租给乙方使用。该房产的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90 平方米，共有房屋 5 栋，均为砖混结构。院内地坪约 180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34 年 10 月 20 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6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该房屋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每年 12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

四、转租及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

五、其他约定

1、村干部及村民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施工和租赁期内正常使用中河小学。

2、村两委负责解决新建卫生间化粪池用地问题。

3、村两委保障中河小学房后泉水使用权，卫生院保证村民到卫生院免费取水、用水。

4、卫生院大门口可安装交通警示及安全标志。

5、村两委负责于2024年10月20日前将校内农作物及无关物品清空，保障卫生院装修施工。

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后附移交物品清单）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吴红普 张光治

周成策

张红军

洛宁县东寨镇中河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账号：66508011600000113

赵勤俭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王学海

邵国伟

宋东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21日

附件 4 土地手续

洛宁县集用 (2013) 第 003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洛宁县东宋镇中河堤小学		
土地所有权人	洛宁县东宋镇中河堤村农民集体		
座 落	洛宁县东宋镇中河堤村		
地 号	0000	图 号	0000
地类 (用途)	科教用地	取得价格	0000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0000
使用权面积	2993.76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993.76 M ²
		分摊面积	0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洛宁县人民政府 (章)
2014年6月3日



贴
线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2014年4月1日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 002213136 S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28769486054J

名 称 洛宁县中河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曹军苗

宗 旨 和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 经 费 来 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业 务 范 围 医疗 常见病多发病护理 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 预防保健 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及卫生监督

开 办 资 金 ￥6.6万元

住 所 河南省洛宁县中河乡中河村

举 办 单 位 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2年07月12日 至2027年07月12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洛宁县中河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曹军苗

地 址 洛宁县东宋镇中河街

主要负责人 ***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全科医疗科 /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妇女保健科 / 儿童保健科 / 传染科 / 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 中医科 / 中西医结合科*****

登记号 76948605441032811C2201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27 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410096595

医疗机构名称 洛宁县中河卫生院

地址 洛宁县东宋镇中河街

邮政编码 471700

所有制形式 全民

医疗机构类别 乡卫生院

经营性质 非营利性 (政府办)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数 25 (张) 牙椅 0 (张)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曹军苗

主要负责人 曹军苗

有效期限 自2024年 01月 01日

至2028年 12月 31日

登记号 283866410328810151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 12月 21日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全科医疗科 / 内科 / 外科 / 妇
产科 / 妇女保健科 / 儿童保健科 / 传染科 /
医学检验科 / 医学影像科 / 中医科 / 中西医
结合科*****

/01 /02 /03 /04 /05 /06 /09 /16 /3
0 /32 /50 /52*****

污水处理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洛宁县中河卫生院

被委托方（乙方）：洛宁县东宋镇人民政府

运营方（丙方）：洛宁县东宋镇东宋村民委员会

为保护东宋镇水环境安全，切实有效的解决卫生院污水的排放去向，经
甲乙丙三方洽谈，就甲方委托乙方/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 1.经过预处理的废水由甲方输送至东宋镇污水处理厂指定位置，进行处理。
- 2.乙方/丙方按时按量按质接收甲方污水，甲方污水水质需满足乙方/丙方进水水质要求。
-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签字/盖章）：



丙方（签字/盖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10 日

证 明

洛宁县中河卫生院迁建项目位于洛宁县东宋镇中河堤村，租赁东宋镇中河堤小学闲置教学楼及场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2993.76m²。因洛宁县中河卫生院迁建项目符合东宋镇医疗卫生发展规划，经研究决定，同意项目在中河堤小学校址上进行建设；正在办理用地性质调整手续，符合东宋镇调整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使用！

洛宁县东宋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2 日



关于洛宁县中河卫生院迁建项目 入驻情况的说明

洛宁县中河卫生院迁建项目位于洛宁县东宋镇中河堤村，项目租赁原东宋镇中河堤村小学闲置教学楼及场地进行建设。该项目符合洛宁县东宋镇医疗卫生发展规划，经研究决定，同意项目在原中河堤村小学校址上进行建设，同意该项目入驻。

此说明仅用于办理洛宁县中河卫生院环评使用。

洛宁县东宋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0日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6 月 09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2 830001	洛宁县 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	洛阳市	洛宁县	1、加强对 农业空间 转为生态 空间的监 督管理， 未经国务 院批准， 禁止将永 久基本农 田转为城 镇空间。 2、引导 长兴专业 园区发展 农副食品 加工业、	1、禁止使 用不符合 国家标准 和本省使 用要求的 机动车 船、非道 路移动机 械用燃 料。 2、 禁止向耕 地及农田 沟渠排放 有毒有害 工业、生 活废水和	1、以跨界 河流水体 为重点， 加强涉水 污染源治 理和监 管，建立 上下游水 污染防治 联动协作 机制，防 止事故废 水排入雨 水管网或 未经处理 直接进入	1、加强水 资源开发 利用效 率，提高 再生水利 用率。 2、推进尾 矿综合利 用和协同 利用。

				东宋专业园区发展装备制造和现代物流产业、河底专业园区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赵村专业园区发展新型建材产业。 3、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4、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	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3、涉VOCs 排放项目要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重点行业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并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量或倍数削减替代。 4、严禁污水灌溉，灌溉用水应满足灌溉水水质标准。 5、现有工业企业应达标排放，逐步提升清洁生产	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	--	--	--	---	---	---	--

				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5、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	6、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7、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8、禁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高污染燃料；“双替代”改造到位的区域，实施“禁煤区”管理的，应确保散煤、洁净		

						型煤和高污染燃料“清零”；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2 8321030 3	洛河洛 阳市高 崖寨控 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	洛宁县	/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	/	/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 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 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 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		
--	--	--	--	--	--	--	--

						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283310001		一般	洛阳市	洛宁县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达标企业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	/	/

						烧技术的 燃气货 车。推动 氢燃料电 池汽车示 范应用， 推广新能 源汽车和 非道路移 动机械。 推进公共 领域车辆 新能源 化。实施 清洁柴油 车（机） 行动，基 本淘汰国 三及以下 排放标准 汽车，基 本消除未 登记或冒 黑烟工程 机械。		
--	--	--	--	--	--	---	--	--



191612050202
有效期2025年8月4日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 SMJC-199W-06-2025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洛宁县中河卫生院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 4S 店附属
楼 301~316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9931868

邮 箱： hnsmj888@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洛宁县中河卫生院委托，我公司对该单位指定地点的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宁县中河卫生院	委托单位地址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5 年 06 月 09 日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中河堤村北	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1 天
	中河堤村东		
	中河堤村南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2) 检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和能力确认；
-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 噪声检测：按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

洛宁县中河卫生院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宁县中河卫生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正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邀请专家以函审形式进行了技术评审，经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洛宁县东宋镇中河堤村，租赁洛宁县东宋镇中河堤村小学闲置校区，院区占地面积 2993.76m²。项目院区北侧隔嵎马线路为中河堤村村民住宅区，南侧和东侧均是中河堤村村民住宅区，西侧为林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中河堤村。项目总投资 72.87 万元，环保投资 13.3 万元。

二、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因子筛选符合项目特征，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建议报告表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完善项目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等政策相符性分析。
- 2、完善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医疗耗材及其用量，核实院区消毒方式。
- 3、补充废水依托东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张松安 郑彦超 王青强

2025 年 7 月 2 日

洛宁县中河卫生院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等政策相符性分析。	P10-12, 已完善项目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等政策相符性分析。
2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 细化医疗耗材及其用量, 核实院区消毒方式。	P14, 已完善项目建设内容。 P16, 已细化医疗耗材及其用量。 P17, 已核实院区消毒方式。
3	补充废水依托东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P29, 已补充废水依托东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4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张永强 2025.8.11

1010 靖强 郑灵超
2025.8.11